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承保风险起止保险（2026版）

（注册号：09AD202600004500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单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成为被保险人的风险或者应该承担的风险开始生效，包括随后的运输、和/或正常运输过程中的仓储，直至运至保单规定的最终目的地为止。

包括合并、装入集装箱的风险，和/或根据要求在海关期间的风险、转运期间的风险，以及出发前的装运和运抵目的地后的卸货风险。

特别包括被保险货物运往、运出、以及在相关展览、商品交易会或类似展览期间的风险。